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小东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美花诉被告李小东离婚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5) 闽0525民初4063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蓬壶法庭（一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